

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辦法修正條文

第八條 喪亡互助金依第四條及第六條辦理後，如有餘額應移作喪亡互助金，不足時，其差額在喪亡互助金項下支付，或由住福會福利互助經費補助之。

第十二條 本市私立高中（職）軍訓教官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規定之各種表據格式由本府人事處定之。

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退休互助辦法修正條文

第八條 奉准資遣人員及本市私立高中（職）軍訓教官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。